

泉州市商务局文件

泉商务〔2025〕74号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级生猪活体 储备工作暨推荐 2025-2026 年度市级活体 储备承储企业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泉州市级生猪活体储备承储企业管理，根据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生猪活体储备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商务市场〔2017〕46号）、《关于细化市级生猪活体储备操作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商务市场〔2018〕21号）要求，以及《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生猪活体储备承储企业审定工作的通知》，就进一步做好市级生猪活体储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承储企业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

(一) 承储企业必须是省级、市级菜篮子基地的生猪养殖企业。2025-2026 年度名单为《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公布 2024-2026 年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名单的通知》(泉商务〔2024〕152 号)、《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市级“菜篮子”基地名单的通知》(泉商务〔2023〕238 号), 之后以最新年度名单为准。

(二) 基地场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和质量控制能力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未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动物疫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

符合承储企业资格条件的生猪养殖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向属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泉州市市级生猪活体储备承储企业申报表 (附件 1);
2. 申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养殖场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
4. 环评验收有关文件材料复印件。

二、推荐 2025-2026 年市级活体储备承储企业

2025-2026 年度市级生猪活体任务为 1.2 万头, 现就做好推荐市级生猪活体储备承储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不连续承储的原则, 根据各地生猪养殖基地数量, 安排南安、安溪预推荐 3 家, 永春预推荐 2 家, 其余符合以上条件生猪基地的县 (市、区) 分别预推荐 1 家作

为年度生猪活体储备承储企业。县级商务局做好每年推荐的市级生猪活体储备基地场资质现场核验，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市商务局予以公布并下达储备任务。

请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于2025年6月13日前，将《泉州市市级生猪活体储备基地资格申报表》（附件1）《泉州市市级生猪活体储备企业推荐名单》（附件2）纸质版和电子版（PDF）报送我局。

今后推荐年度市级生猪活体承储企业工作，如无变化，将按此份《通知》要求执行。

联系人：黄培基，电话：0595-28382877

电子信箱：swjjsk@qzbofcom.com

附件：1. 泉州市市级生猪活体储备承储企业申报表
2. 泉州市市级生猪活体储备企业推荐名单



附件 1

泉州市市级生猪活体储备基地资格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 场 基 本 情 况	企业名称		基地场地址	
	营业执照号		动物防疫合格证号	
	联系人		电 话	
	排污许可证或环评 验收有关文件		上年度是否承担过市级 生猪储备任务	
	现场核查情况（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总存栏数（头）		基础母猪数 （头）	后备母猪数 （头）
	60Kg 以上育肥猪数 （头）		公猪数（头）	仔猪数（头）
	是否有健全的质量管理文件		是否建有更衣室、消毒 室、兽医室、病畜隔离室 和活畜引种隔舍	
	生产区入口处是否有消毒设施		畜舍入口处是否有消毒 设施	
	活体储备畜舍专用标识内容是否 完整、数字准确		活体储备电脑台账是否 内容完整、数字准确	
病死畜及废弃物是否 进行无害化处理		近三年场内是否 有疫病发生		
企业法人承诺： 本人已对上述所填内容及所附材料进行了认真核 实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企业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一式三份，企业、县级商务部门、市商务局各一份。

2. 基础母猪是指已经产出第一胎、处于正常繁殖周期的母猪。

附件 2

泉州市市级生猪活体储备承储企业推荐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承储企业名称	企业联系人	手机号码
1			
2			
3			

泉州市商务局

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